

北京合弘威宇（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合弘威宇（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秋广场 F 座 1102 室

电话（Tel）：020-89811979

邮编：510623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股份公司、康软科技	指	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康软有限	指	广州市康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康软科技或康软有限，视文意确定
雅得投资	指	广州雅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康耀投资	指	广州市康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合弘威宇（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CAC 验字[2021]0017 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1]0390 号《审计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合弘威宇（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合弘威宇律法字[2021]第【0901】号

致：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挂牌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为核查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等议案。

2、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康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10673970767X0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陈述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康软有限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公司自 2002 年 6 月 1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康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行业

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整体性、系统性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为：2019年度营业收入23,072,970.84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5,992,890.88元、2021年度1-5月营业收入1,782,986.31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业务资质证书、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文件，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评估、讨论，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有效，能够适当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的经营规范、合法，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目前股权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历史股权代持及相关股权转让（已还原）、抽逃的出资（已补缴）外，公司其他的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已具备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康软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康软有限于2021年4月2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康软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6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软有限核发“广州市名称预核私字 200206031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康软

有限名称为“广州市康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02年6月5日，股东袁艳辉、杜守红共同签署了《广州市康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康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袁艳辉以人民币出资51.00万元，杜守红以人民币出资49.00万元；

3、2002年6月6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埔师验字[2002]第6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6日，康软有限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已足额缴纳；

4、2002年6月10日，康软有限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10620043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艳辉	货币	51.00	51.00
2	杜守红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康软科技的设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21年2月27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CAC粤专字[2021]第0019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康软有限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人民币23,404,113.69元；

2、2021年2月2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软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1)第10090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康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71.30万元；

3、2021年2月28日，康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康软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79.35 万元；

4、2021 年 2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按其在康软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康软科技的注册资本；

5、2021 年 3 月 15 日，康软有限在广州红盾信息网（网址：<http://www.gzaic.gov.cn/>）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获得流水号为“91202103154556”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通知书》，成功申报使用“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6、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7、2021 年 4 月 2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康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CAC 验字[2021]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广州市康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404,113.69 元，其中人民币 6,793,500.00 元计入康软科技股本，由广州市康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其余人民币 16,610,613.69 元计入康软科技的资本公积；

8、2021 年 4 月 2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73970767X0 号的《营业执照》，康软科技正式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非以评估值折股，依法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

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情况、筹备设立费用情况、公司章程等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志坚为董事长，并聘请了赵志坚为公司总经理、袁艳辉、章小勇为公司副总经理、庞丽为财务总监、冷从富为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孔振峰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软科技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备案。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专利证书、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以及商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公司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经营渠道，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公司的发起人共 9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志坚，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5311972*****，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泓逸街****。

（2）章小勇，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6*****，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新城山韵轩****。

（3）袁艳辉，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2281975*****，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同德路 1 号*景湾****。

（4）刘经贵，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24011976*****，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新城山语轩*座****。

（5）张莉莉，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021974*****，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较场东路****。

（6）张云，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63*****，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甘王新村****。

（7）张文林，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5281953*****，住所为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黄龙路****。

（8）何士雯，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1031966*****，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广州大道中****。

（9）雅得投资

经查验，雅得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TTB8L，执行事务合伙人：詹凌艳，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延伸段）383 号 2007 房，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得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小惠	990.00	99.00
2	詹凌艳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验，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改验资报告》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所拥有的康软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权益出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净资产折股	181.35	26.70
2	章小勇	净资产折股	155.95	22.96
3	袁艳辉	净资产折股	108.45	15.96
4	刘经贵	净资产折股	54.25	7.98
5	雅得投资	净资产折股	118.20	17.40
6	张莉莉	净资产折股	33.96	5.00
7	张云	净资产折股	13.59	2.00
8	张文林	净资产折股	6.80	1.00
9	何士雯	净资产折股	6.80	1.00
合计			679.35	100.00

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股东

1、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10名，其中9名股东为公司的

发起人，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净资产折股	181.35	25.36
2	章小勇	净资产折股	155.95	21.81
3	袁艳辉	净资产折股	108.45	15.16
4	刘经贵	净资产折股	54.25	7.59
5	雅得投资	净资产折股	118.20	16.53
6	张莉莉	净资产折股	33.96	4.75
7	张云	净资产折股	13.59	1.90
8	张文林	净资产折股	6.80	0.95
9	何士雯	净资产折股	6.80	0.95
10	康耀投资	货币	35.76	5.00
合计			715.11	100.00

2、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与发起人股东情况相比发生了变化，增加了一名股东，增加股东情况如下：

康耀投资，成立于2020年8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NU528，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志坚，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499室C235号，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耀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74.2167	74.2167
2	孔振峰	8.9681	8.9681
3	张鹏	16.8152	16.8152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3) 目前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所有，且均为合法方式
取得，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
他方式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袁艳辉系股东赵志坚配偶的
弟弟；股东赵志坚系股东康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
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
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
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
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之“1-1 实际控制人”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
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股东赵志坚直接持有公司 25.36%股份，同时其系康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耀投资持有公司 5%的股份，赵志坚控制的表决权合计达到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30.36%。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因此，赵志坚所控制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赵志坚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赵志坚直接持有公司 25.36%股份，同时其系康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耀投资持有公司 5%的股份，赵志坚合计控制的表决权达到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30.36%，章小勇持有公司 21.81%股份，袁艳辉持有公司 15.16%股份，刘经贵持有公司 7.59%股份，4 人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达到了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74.92%。股份公司成立后，赵志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章小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艳辉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经贵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四人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实际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历次会议文件，股东赵志坚、刘经贵、袁艳辉、章小勇在历次会议上表决结果均一致，未出现分歧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赵志坚、刘经贵、袁艳辉、章小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如各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其控制的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各方应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各方应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上按照一致同意的结果行使表决权或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按照一致同意的结果行使表决权；

(3) 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应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明确指示；

(4) 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如各方就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以赵志坚所持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各方需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召开一致行动会议并形成会议记录，按照一致行动会议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统一行使表决权。对于上述在各方内部形成一致意见时因事项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一方，不得免除其按照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对公司或第三方承担责任，但在其承担相应责任后，其他在一致行动会议上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意见的一方应向其承担赔偿责任；

(5)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康软科技的股权（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6)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7) 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除法定原因或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外，协议任何一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亦不得辞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其他股东未签订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志坚、刘经贵、袁艳辉、章小勇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主管部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刘经贵、袁艳辉、章小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其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公司自其前身康软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康软有限的设立

康软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康软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设立登记，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10620043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软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艳辉	货币	51.00	51.00
2	杜守红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康软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 公司经登记的股权变动

1、2008年3月股权转让

(1) 2008年3月5日，康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杜守红将其49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章小勇；

(2) 2008年3月5日，杜守红与章小勇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杜守红将其持有康软有限49%的股权以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小勇；

(3) 2008年3月5日，康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4) 2008年3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艳辉	货币	51.00	51.00
2	章小勇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8年4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 2008年4月10日，康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本次新增资本400.00万元分别由袁艳辉以货币投入204万元，章小勇以货币投入196.00万元。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袁艳辉，货币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00%；章小勇，货币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00%；

(2) 2008年4月17日，康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08年4月17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灵智通验字[2008]第LZTE20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17日，公司已足额收到袁艳辉、章小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整；

(4) 2008年4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艳辉	货币	255.00	51.00
2	章小勇	货币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0年1月股权转让

(1) 2009年12月29日，康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袁艳辉将其255万元出资份额中的146.55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志坚，转让金额为146.55万元；股东章小勇将其245万元出资份额中的54.2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经贵，转让金额为54.25万元；章小勇将其245万元出资份额中的34.8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志坚，转让金额为34.8万元；变更后，赵志坚、章小勇、袁艳辉、刘经贵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27%、31.19%、21.69%、10.85%；

(2) 2009年12月29日，康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09年12月29日，袁艳辉、章小勇与赵志坚、刘经贵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

(4) 2010年1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软有限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货币	181.35	36.27
2	章小勇	货币	155.95	31.19
3	袁艳辉	货币	108.45	21.69
4	刘经贵	货币	54.25	10.85
合计			500.00	100.00

4、2016年7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 2016年7月12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埔师验字[2016]第C-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5日，公司已足额收到雅得投资出资500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5.00万元，资本公积375.00万元；

(2) 2016年7月28日，康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雅得投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25万元，新增的125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雅得投资以货币出资，其中：雅得投资以货币投入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375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625万元、实收资本625万元，雅得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20%；

(3) 2016年7月28日，康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2016年7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货币	181.35	29.02
2	章小勇	货币	155.95	24.95
3	袁艳辉	货币	108.45	17.35
4	刘经贵	货币	54.25	8.68
5	雅得投资	货币	125.00	20.00
合计			625.00	100.00

5、2016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1) 2016年9月8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埔师验字[2016]第C-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8日，公司已收到张莉莉、张云、张文林出资人民币224.00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35万元，资本公积169.65万元整；

(2) 2016年10月19日，康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雅得投资将其125.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20.00%）中的6.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士雯，转让金额为28.00万元；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张莉莉、张云、张文林、何士雯；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25.00万元增至679.35万，增加的54.35万由新股东张莉莉认缴33.96万元、张云认缴13.59万元、张文林认缴6.80万元，三人合计以货币向公司出资人民币224.00万元整；具体为：由张莉莉以货币出资140.00万元（其中33.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张云以货币出资56.00万元（其中13.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

公积），张文林以货币出资 28.00 万元（其中 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 2016 年 10 月 19 日，康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2016 年 10 月 19 日，雅得投资与何士雯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康软有限 1%股权转让给何士雯；

(5) 2016 年 10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康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货币	181.35	26.70
2	章小勇	货币	155.95	22.96
3	袁艳辉	货币	108.45	15.96
4	刘经贵	货币	54.25	7.98
5	雅得投资	货币	118.20	17.4
6	张莉莉	货币	33.96	5.00
7	张云	货币	13.59	2.00
8	张文林	货币	6.80	1.00
9	何士雯	货币	6.80	1.00
合计			679.3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得投资与何士雯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28.00 万元。本次转让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双方不曾因股权转让而发生过争议与纠纷，也不存在发生股权纠纷的潜在因素。

6、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 2021 年 4 月 18 日，康软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79.35 万元增加到 715.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康耀投资用现金 147.00 万元认购，其中 35.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21 年 4 月 18 日，康软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21 年 5 月 13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CAC 粤验字[202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康软科技已收到康耀投资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47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57,600.00 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 1,112,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21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净资产折股	181.35	25.36
2	章小勇	净资产折股	155.95	21.81
3	袁艳辉	净资产折股	108.45	15.16
4	刘经贵	净资产折股	54.25	7.59
5	雅得投资	净资产折股	118.20	16.53
6	张莉莉	净资产折股	33.96	4.75
7	张云	净资产折股	13.59	1.90
8	张文林	净资产折股	6.80	0.95
9	何士雯	净资产折股	6.80	0.95
10	康耀投资	货币	35.76	5.00
合计			715.11	100.00

(四) 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代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时公司实际出资股东为五人，实际出资情况为：袁妍春以人民币出资 20 万元；曾健宁以人民币出资 37 万元；章小勇以人民币出资 18 万元；杜守红以人民币出资 13 万元；袁艳辉以人民币出资 12 万元。

五位实际出资人约定：由袁艳辉代曾健宁持有 37.00 万元的出资、代袁妍春持有 2.00 万元的出资；杜守红代章小勇持有 18.00 万元出资、代袁妍春持有 18.00 万元出资。

经核查，康软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妍春	货币	袁艳辉	2.00	20.00
		货币	杜守红	18.00	
2	曾健宁	货币	袁艳辉	37.00	37.00
3	章小勇	货币	杜守红	18.00	18.00
4	杜守红	货币	/	13.00	13.00
5	袁艳辉	货币	/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权代持情况的变动

（1）2003年4月康软有限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4月12日，袁妍春、曾健宁、袁艳辉、章小勇、杜守红将各自实际持有的出资额的10%转让给钟建华，具体情况为：

袁妍春将其20.00万元出资额中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钟建华；曾健宁将其37.00万元出资额中的3.70万元出资转让给钟建华；章小勇将其18.00万元出资额中的1.80万元出资转让给钟建华；杜守红将其13.00万元出资额中的1.30万元出资转让给钟建华；袁艳辉将其12.00万元出资额中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钟建华。

本次股权转让后，仍然存在代持，袁艳辉、杜守红、袁妍春约定：袁艳辉代袁妍春持有的出资由2.00万元变更为6.90万元，杜守红代袁妍春持有的股权由18.00万元变更为11.10万元。

本次变更后，康软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妍春	货币	袁艳辉	6.90	18.00
		货币	杜守红	11.10	
2	曾健宁	货币	袁艳辉	33.30	33.30
3	章小勇	货币	杜守红	16.20	16.20
4	杜守红	货币	/	11.70	11.70
5	袁艳辉	货币	/	10.80	10.80
6	钟建华	货币	杜守红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本次股权变动未办理工商登记。

(2) 2007年7月康软有限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7月23日，曾健宁将其持有的33.30万元出资额中的18.27万元、10万元、2.03万元分别转让给了袁妍春、章小勇和袁艳辉。

本次股权转让后，仍存在代持，袁艳辉代表袁妍春持有的出资由6.90万元变更为35.17万元，杜守红代表袁妍春持有的出资由11.10万元变更为1.10万元。

本次变更后，康软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妍春	货币	袁艳辉	35.17	36.27
		货币	杜守红	1.10	
2	曾健宁	货币	袁艳辉	3.00	3.00
3	章小勇	货币	杜守红	26.20	26.20
4	杜守红	货币	/	11.70	11.70
5	袁艳辉	货币	/	12.83	12.83
6	钟建华	货币	杜守红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本次股权变动亦未办理工商登记。

(3) 2008年3月康软有限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代持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钟建华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章小勇，同时解除与杜守红的股权代持关系；曾健宁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章小勇，同时解除与袁艳辉的股权代持关系；杜守红将其持有的11.7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袁艳辉，同时解除与钟建华、章小勇、袁妍春的股权代持关系。至此，曾健宁、钟建华、杜守红均已转让各自实际持有的全部出资，不再拥有公司股权。

本次变更后，股权代持情况变更为：袁艳辉代表袁妍春持有的出资由35.17万元变更为26.47万元，杜守红不再代表袁妍春持有股权，由章小勇代表袁妍春持有9.80万元出资。

本次变更后，康软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妍春	货币	章小勇	9.80	36.27
		货币	袁艳辉	26.47	
2	章小勇	货币	/	39.20	39.20
3	袁艳辉	货币	/	24.53	24.53

合计	100.00	100.00
----	--------	--------

(4) 2008年4月康软有限增资

依据工商内档,2008年4月,康软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本次新增资本400.00万元分别由袁艳辉以货币投入204万元,章小勇以货币投入196.00万元。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代持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袁妍春、袁艳辉的访谈结果,本次新增资本400万元实际由袁妍春以人民币投入145.08万元,章小勇以货币投入156.80万元,袁艳辉以货币投入98.12万元。本次增资后,章小勇代表袁妍春持有49万元出资,袁艳辉代表袁妍春持有132.35万元出资。

本次变更后,康软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妍春	货币	章小勇	49.00	36.27
		货币	袁艳辉	132.35	
2	章小勇	货币	/	196.00	39.20
3	袁艳辉	货币	/	122.65	24.53
合计				500.00	100.00

(5) 2010年1月康软有限股权转让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代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动的实际情况为:章小勇将代表袁妍春持有的49.00万元出资额全部还原给袁妍春,袁艳辉将代表袁妍春持有的132.35万元出资额全部还原给袁妍春,袁妍春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181.35万元转让给其配偶赵志坚;同时,章小勇将其实际持有的196.00万元出资额中的40.0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经贵,袁艳辉将其实际持有的122.65万元出资额中的14.2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经贵。

根据相关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访谈,至此,公司全部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本次变更后,康软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已与工商登记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货币	181.35	36.27
2	章小勇	货币	155.95	31.19
3	袁艳辉	货币	108.45	21.69
4	刘经贵	货币	54.25	10.85

合计	500.00	100.00
----	--------	--------

（五）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设置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制情形；公司各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公司股本演变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1、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1）2016年7月雅得投资向康软有限增资时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2016年6月10日，雅得投资作为甲方与康软有限作为乙方，赵志坚、章小勇、袁艳辉、刘经贵作为丙方于广州签订了《增资合同书》，约定雅得投资以总额500万元增资康软有限，增资后雅得投资持有康软有限20%股权，并约定了以下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第4条 公司管理

4.1 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方可生效：

4.1.1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4.1.2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4.1.3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4.1.4 修改公司章程；

4.1.5 变更经营范围或从事现有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

4.1.6 处理专利权或其他无形资产；

4.1.7 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4.1.8 为其他个人、企业或者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4.1.9 对税项及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第5条 资源引入及业绩承诺

5.1 公司原股东承诺，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需完成 910.00 万元净利润，业绩核算起始期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需完成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三年合计
净利润	不进行对赌	250.00	300.00	360.00	910.00

5.2 如原股东在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承诺业绩的，需按如下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甲方投资额-已补偿金额。

第 6 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6.1 各方同意，完成本次增资后，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原股东经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新的同一投资方。原股东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直接向员工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以上特殊投资条款应当清理。

(2) 2016 年 10 月张莉莉、张云及张文林向公司增资时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2016 年 9 月 5 日，张莉莉、张云、张文林作为甲方与康软有限作为乙方，赵志坚、章小勇、袁艳辉、刘经贵作为丙方，雅得投资作为丁方，何士雯作为戊方于广州签订了《增资合同书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本次合计向康软有限增资人民币 224 万元，其中 54.3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69.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公司 8%的股权，并约定了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第 4 条公司管理

4.1 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方可生效：

4.1.1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4.1.2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4.1.3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4.1.4 修改公司章程；
- 4.1.5 变更经营范围或从事现有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
- 4.1.6 处理专利权或其他无形资产；
- 4.1.7 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4.1.8 为其他个人、企业或者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 4.1.9 对税项及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第5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5.1 各方同意，完成本次增资后，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原始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原始股东经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新的同一投资方。原始股东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直接向员工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以上特殊投资条款应当清理。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1) 与雅得投资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年7月30日，雅得投资作为甲方与康软科技作为乙方，赵志坚、章小勇、袁艳辉、刘经贵作为丙方于广州签订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

①自2021年7月30日起解除《增资合同书》第4.1条款、第6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之约定；

②自2021年7月30日起18个月内，若康软科技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康软科技挂牌的函或康软科技成功挂牌之后又终止挂牌，且康软科技也没有实现IPO上市（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成功)，则《增资合同书》中的第 4.1 条款、第 6 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将重新生效。

另外，雅得投资出具了《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有关情况的说明与确认函》，对康软有限完成业绩承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确认公司已依约超额完成承诺业绩，无须向雅得投资进行任何业绩补偿，雅得投资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业绩承诺而发生过争议。

(2) 与张莉莉、张云、张文林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张莉莉、张云、张文林作为甲方与康软科技作为乙方，赵志坚、章小勇、袁艳辉、刘经贵作为丙方，雅得投资作为丁方，何士雯作为戊方于广州签订了《〈增资合同书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

①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解除《增资合同书与股权转让协议》第 4.1 条款、第 5 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之约定。

②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 18 个月内，若康软科技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康软科技挂牌的函或康软科技成功挂牌之后又终止挂牌，且康软科技也没有实现 IPO 上市（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成功），则《增资合同书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第 4.1 条款、第 5 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将重新生效。

3、全体股东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承诺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有关情况的说明与确认函》，确认各方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增资合同书》及 2019 年 9 月签订的《增资合同书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一票否决权条款、限售权条款、随售权条款已通过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了特殊投资条款，同时全体股东确认和承诺：

(1) 截至该确认函签署之日，除康软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增资合同书与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合同书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

外，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并未就康软科技签订其他投资协议；

(2) 截至该确认函签署之日，康软科技及康软科技全体股东签订的所有投资协议，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或类似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解除了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2008 年 4 月公司增资时出资问题及规范情况

经查验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根据股东袁艳辉、章小勇、袁妍春の確認，因股东临时筹集资金困难，公司在2008年4月新增的注册资本400万元系通过第三方垫资注入后又转出，本次增资存在瑕疵。

截至2009年7月，股东袁艳辉、章小勇已全部补缴上述出资款，履行了补缴出资义务。但是，因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本次增资款实际补缴主体为袁艳辉、袁妍春和章小勇，三名股东分别补缴的款项为98.12万元、145.08万元和156.80万元。

经核查相关协议及访谈相关当事人，2009年7月5日，股东章小勇、袁艳辉、袁妍春与章小华签订《代为履行出资协议书》，约定由章小华代章小勇向康软有限补缴出资 156.80 万元、代袁妍春向康软有限补缴出资 111.08 万元、代袁艳辉向康软有限补缴出资 75.12 万元。2009年7月10日，章小华履行了上述协议，代股东章小勇、袁艳辉、袁妍春向康软有限补缴了上述出资额共 343

万元。

公司财务凭证显示，2009年7月10日，袁妍春向康软有限支付人民币34万元；袁艳辉向康软有限支付人民币23万元。至此，袁妍春、袁艳辉、章小勇均履行了全部补缴出资义务。

2021年7月30日，公司股东章小勇、袁艳辉、赵志坚、袁妍春针对上述出资瑕疵作出承诺：如公司因增资过程中的出资瑕疵导致未来被相关主管机构认定出资不实或要求补缴，或者导致工商、税务违规及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增资，相关股东通过第三方垫资后又抽出，违反了《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但股东已全部补缴了上述款项，其抽逃出资行为未实质性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和社会公共利益，没有被任何一方追究民事责任；并且，公司现任股东及袁妍春已经做出承诺，如果因抽逃出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其个人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股东前述行为对公司今后的实际运营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2、2013年修正的《公司法》确定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度，该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18年修正的《公司法》仍然继续规定了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相关规定没有变化。

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于2014年5月2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以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该通知还要求，依法妥善处理跨时限案件。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发生在2014年3月1日以前尚未处

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应当按照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精神处理：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依照新修改的公司法不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案件，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的，应当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已经批准逮捕的，应当撤销批准逮捕决定，并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起诉的，应当撤回起诉并作出不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抗诉的，应当撤回抗诉。

据此，虽然康软有限股东的上述抽逃出资的行为发生在 2008 年，但鉴于法律规定已发生变化，且康软有限不属于应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类型，根据上述规定，相关抽逃出资行为不再属于应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暂未发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和存在抽逃出资行为，目前代持已经解除，相关股东抽逃的出资款已经得到补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股权代持行为和出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软件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2、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资质名称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备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康软有限	20170818	2017/04/25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康软有限	GR201844001030	2018/11/2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有效期至2021/11/2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康软有限	165IP170655R1S	2020/07/28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07/3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康软有限	CSAIII-00319IIMS0096401	2019/07/19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07/1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	康软有限	05319I10082R0S	2019/09/16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09/1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康软有限	05319IT0018R0S	2019/11/11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11/10
广州市人工智能企业登记证书	康软有限	GZ44010A101153	2018/10/01	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会	-
CMMI 认证证书	康软科技	55786	2021/09/03	CMMI Partner	有效期至2024/09/03

注：部分资质的权属人仍为康软有限，尚需办理相关权属人变更为康软科技的手续，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业务收入来源情况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经营所属行业之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情形。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康软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负责人陈述并经查验，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整体性、系统性解决方案。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以技术服务、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且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康软有限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赵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股 25.36%，间接持股 3.71%
章小勇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21.81%
袁艳辉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5.16%股权
刘经贵	董事、持有公司 7.59%股权
张莉莉	持有公司 4.75%股权（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
汤舟	董事
孔振峰	监事
赖荣	监事
张金铃	监事
庞丽	财务总监
冷从富	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或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雅得投资	持有公司 16.53%股权
2	康耀投资	持有公司 5%股权、股东赵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3	海口康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董事赵志坚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广州听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志坚配偶袁妍春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公司
5	江西雄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志坚兄弟赵志国控制的公司
6	新余华安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小勇大哥章小华控制的公司

7	江西鑫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章小勇大哥章小华控制的公司
8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章小勇大哥章小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9	东莞市好而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袁艳辉内弟张李超控制的公司
10	广州经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舟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广州经宏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2	深圳前海嘉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3	广东中科云量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4	广州御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汤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广州源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汤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广州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汤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广东金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舟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安徽壹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汤舟担任董事的公司

经核查，该等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广州雅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02-19	1000.00	詹凌艳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延伸段）383号2007房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欧阳小惠	99%
						詹凌艳	1%
广州市康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08月25日	100.00	赵志坚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499室C235号（仅限办公）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赵志坚	74.2167%
						孔振峰	8.9681%
						张鹏	16.8152%
海口康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07月28日	50.00	赵志坚	海口市龙昆南路3号金竹园综合楼A506室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赵志坚	50%
						曾松涛	50%
广州昕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6-07-08	200.00	辛满坤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715号2号楼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	伍爱珍	100%

				1-7 楼 414-5 房	务;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 信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电 力系统安装;通信工程设计 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保 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 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 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 服务;		
江西雄鹏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17 -03- 20	200. 00	郭红梅	四川省彭 州市升平 乡双峰村 3 社江西 省抚州市 东乡区大 富创业园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赵志国	60%
						郭红梅	40%
新余华安 物流信息 有限公司	2011 -03- 23	1000 .00	章小华	江西省新 余市渝水 区袁河工 业平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 储、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信 息技术服务(含软件服务); 金属材料、矿产品加工与销 售;汽车及汽车配件、耐火 材料、煤炭、劳保用品、五 金、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 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销 售;废旧物资回收;汽车美 容;软件开发与销售;旧机 动车辆交易;报废汽车回 收、拆卸(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章小华	100%
江西鑫盛 机械有限 公司	2016 -09- 01	500. 00	章小华	江西省新 余市赣新 东路江西 省新余市 渝水区袁 河经济开 发区	机械设备、零配件制造、维 修、安装及销售;金属材料 加工(不含冶炼)及销售; 矿产品、耐火材料、五金、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 危险品)、汽车配件销售; 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章小华	58%
						刘俊	42%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012-11-26	700.00	章小华	江西省新余市赣新东路	铜产品加工与销售;机械设 备零配件制造、维修及安装 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及维 修;汽车配件销售;钢材(不 含地条钢)及耐火材料销 售;冶金技术、新材料的研 究、开发、咨询、交流、转 让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 程;建筑劳务(不含劳务派 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江西鑫盛 机械有限 公司	70%
						江西新钢 机械制造 有限责任 公司	30%
东莞市好而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8	100.00	张李超	东莞市石 龙镇王屋 洲环升路 腾龙商业 楼二楼	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与 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 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 育文化交流;研发和销售: 教育文化类用品、数码产 品、电子产品、教育信息软 件;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 询;软件技术的外包与服务; 因私出境中介服务、自费 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投资 兴办实业;计算机硬件开发 及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及代理;电子商务。	张李超	100%
广州经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01	5000.00	汤舟	广州市番 禺区南村 镇汉溪大 道东 387 号 3102 房	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 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药 品研发;医疗技术研发;医 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 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 询、交流服务;实验室检测 (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 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中 西结合临床功效的技术 研究;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 康复服务);健康管理咨询 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 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 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 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心 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 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	汤舟	1%
						陈华阳	99%

					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 基因药物研发;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生物药品制造; 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 药品零售;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中药材检测; 临床检验服务;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 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 预包装食品零售。		
广州经宏 信息管理 有限公司	2021 -07- 07	1000 .00	汤舟	广州市番禺 区南村 镇汉溪大 道东 387 号 3102 房	软件开发; 国内贸易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集成电路设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	汤舟	1%
						广州经宏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99%
深圳前海 嘉圻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2016 -01- 29	1000 .00	汤舟	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 区前湾一 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 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 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汤舟	1%
						陈华阳	99%
广东中科 云量信息 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2018 -12- 19	1000 .00	汤舟	广州市番禺 区南村 镇万惠一 路 96 号 503 房	国内贸易代理; 市场营销策划;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科技中介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广州迈新 投资有限 公司	55%
						广州育欣 科技有限 公司	45%

广州御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07	1000.00	汤舟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7 号 3102 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汤舟	36%
						詹凌艳	64%
广州源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4	1000.00	汤舟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 96 号 503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汤舟	1%
						陈华阳	99%
广州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11	500.00	汤舟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7 号 3102 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汤舟	10%
						欧阳小惠	90%
广东金杭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6	1364.9115	吴建忠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2003 房（仅限办公）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服务；软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批发；	吴建忠	73.26%
						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5%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
						广州思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2%
安徽壹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000.00	饶旭东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双创中心西大楼 16 层	智能互动教育设备、智能信息服务设备、智能能源管理设备、智能社区服务设备、智能健康管理设备、智能家居养老设备、智能家庭安防设备、智能家居消费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数字家庭智能终端设备、智能显示设	杨绪宾	15.6943%
						饶旭东	56.8057%
						广州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备、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海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
--	--	--	--	--	--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及其前身康软有限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州昕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750,000.00	-
合计	——	——	1,750,000.00	-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9）广银车陂企授最高保14-4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章小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2019.09.09-2022.09.08	3,600,000.00	连带保证
2	（2019）广银车陂企授最高保14-4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赵志坚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2019.09.09-2022.09.08	3,600,000.00	连带保证
3	（2020）广银车陂企授	赵志坚	广州银行股	2020.09.18-	2,600,000.00	连带保证

	最高保字 22-47 号-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份有限公司 车陂路支行	2023.09.15		
4	(2020)广银车陂企授 最高保字 22-47 号-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章小勇	广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车陂路支行	2020.09.18- 2023.09.15	2,600,000.00	连带保证

注：（2019）广银车陂企授最高保 14-4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车陂企授最高保 14-4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履行完毕。（2020）广银车陂企授最高保字 22-47 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广银车陂企授最高保字 22-47 号-2《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2021 年 1-5 月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21年5月31日
合计	-	-	-	-	-

（2）2020 年度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赵志坚	拆出	2,021,141.80	130,000.00	2,151,141.80	-
刘经贵	拆出	27,000.00	129,000.00	156,000.00	-
章小勇	拆出	1,000,000.00	732,600.00	1,732,600.00	-
袁艳辉	拆出	1,100,000.00	100,434.00	1,200,434.00	-
合计	-	4,148,141.80	1,092,034.00	5,240,175.80	-

（2）2019 年度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赵志坚	拆出	3,960,000.00	-	1,938,858.20	2,021,141.80
刘经贵	拆出	-	27,000.00	-	27,000.00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章小勇	拆出	-	1,000,000.00	-	1,000,000.00
袁艳辉	拆出	-	1,225,000.00	125,000.00	1,100,000.00
合计	-	3,960,000.00	2,252,000.00	2,063,858.20	4,148,141.80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公司股东赵志坚、章小勇、袁艳辉、刘经贵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赵志坚、章小勇、袁艳辉、刘经贵拆借资金已于2020年全部归还。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赵志坚	-	-	2,021,141.80	往来款
刘经贵	-	-	27,000.00	往来款
章小勇	-	-	1,000,000.00	往来款
袁艳辉	-	-	1,100,000.00	往来款
庞丽	-	-	20,000.00	差旅费借款
孔振峰	600.00	600.00	-	备用金
赖荣	50,000.00	50,000.00	-	差旅费借款
小计	50,600.00	50,600.00	4,168,141.80	-
(3) 预付款项	-	-	-	-
广州昕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	250,000.00	预付技术服务费款
小计	-	-	250,00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借用公司的款项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上述拆借资金目前已经清理完毕，不规

范行为已得到纠正，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3) 报告期内，公司购进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

2021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因董事均与《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剩余董事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股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除了建立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及关联方对于减少和关联方交易的措施声明》，承诺其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已得到纠正，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五）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经查验，报告期内，赵志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海口康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与康软科技存在部分重合，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3日注销。

（2）广州昕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的配偶袁妍春曾经持股1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与康软科技的部分经营范围重合，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袁妍春将其持有的广州昕辰通信工程有限

公司 100%股权全部于 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康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康软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康软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及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章小勇、刘经贵、袁艳辉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康软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和公开转让构成重大法律障碍；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康软有限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6号301房自编之11	2017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385平方米

2017年4月12日，公司与广东蓝盾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产业招商合作协议》，约定：蓝盾公司同意康软公司租赁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6号301房自编之11的房屋，租赁期间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14日止。2017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期间为免租期。

2020年3月16日，公司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蓝盾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权利义务转移三方协议》，约定广东蓝盾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起将其在与公司签约的《产业招商合作协议》中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蓝盾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确认并承诺：

1、蓝盾管理与康软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签订的《产业招商合作协议》及蓝盾管理、蓝盾股份与康软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签订的《权利义务转移三方协议》均基于各方自愿签署，协议均为真实、有效；各方均依约履行了相关义务，各方均按内部程序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内部表决；上述协议的签署，是为了便于各方开展业务合作往来，合作共赢，实现良好的产业协作效益，协议均不损害任何一方利益；

2、2017年4月12日至今，蓝盾管理、蓝盾股份、康软公司之间，并未因《产业招商合作协议》《权利义务转移三方协议》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也不存在因《产业招商合作协议》《权利义务转移三方协议》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因素。

3、蓝盾股份及蓝盾投资确认给予康软公司免租期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失自身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证书日期
1	康软有限	人工智能（AI）赋能下的新一代数字化综合医患管理平台系统 V2.0	2020SR0590668	软著登字第54693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31	2020.06.09
2	康软有限	健康智能信息发布系统 V5.0	2020SR0590617	软著登字第54693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3.28	2020.06.09
3	康软有限	医疗机构移动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V2.0	2020SR0590609	软著登字第5469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3.28	2020.06.09
4	康软有限	体检号源管理系统 V6.0	2020SR0627813	软著登字第550650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3.15	2020.06.15
5	康软有限	患者 360 视图信息系统 V6.0	2020SR0001630	软著登字第4880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07	2020.01.02
6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0	2020SR0001026	软著登字第4879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07	2020.01.02
7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健康管理信息软件 V6.0	2020SR0004308	软著登字第48830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07	2020.01.02
8	康软有限	临床数据中心管理信息系统 V6.0	2020SR0000260	软著登字第48789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07	2020.01.02
9	康软有限	慢病管理云软件 V2.0	2020SR0006926	软著登字第48856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07	2020.01.02
10	康软有限	医院唯一主索引管理信息系统 V6.0	2020SR0000464	软著登字第48791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07	2020.01.02
11	康软有限	医院心电管理信息系统 V6.0	2020SR0001268	软著登字第48799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07	2020.01.02
12	康软有限	康软云电子胶片及报告软件 V6.0	2019SR1003868	软著登字第4424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6.30	2019.09.27
13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智能实验室一体化管理软件 V8.0	2019SR0987128	软著登字第44078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6.30	2019.09.2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证书日期
14	康软有限	远程影像诊断中心平台 V2.0	2019SR0479740	软著登字第39004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2.28	2019.05.17
15	康软有限	医院运营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9SR0482579	软著登字第39033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1.01	2019.05.20
16	康软有限	实验室试剂信息管理软件 V6.0	2019SR0502825	软著登字第39235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4.01	2019.05.22
17	康软有限	康软结构化电子病历软件 V6.0	2019SR0745999	软著登字第41667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5.23	2019.07.18
18	康软有限	医疗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0	2018SR957468	软著登字第32865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11	2018.11.29
19	康软有限	医联体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及室间质评系统 V10.0	2018SR959475	软著登字第32885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09	2018.11.29
20	康软有限	体检中心智能导检系统 V9.0	2018SR953451	软著登字第32825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08	2018.11.28
21	康软有限	基于互联网架构的区域医院管理信息平台 V10.0	2018SR959912	软著登字第3289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08	2018.11.29
22	康软有限	基于 15189 认证管理的实验室文档管理系统 V10.0	2018SR959914	软著登字第3289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01	2018.11.29
23	康软有限	BS 架构的云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 V10.0	2018SR959915	软著登字第3289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01	2018.11.29
24	康软有限	医联体模式下的精细化临床信息系统 V10.0	2018SR953967	软著登字第32830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9.30	2018.11.28
25	康软有限	医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 V8.0	2018SR670169	软著登字第29992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7.02	2018.08.22
26	康软有限	医院成本核算管理软件 V7.0	2018SR670158	软著登字第29992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30	2018.08.22
27	康软有限	医联体模式下基于云平台及移动智能终端的急救指挥调度系统 V10.0	2018SR671876	软著登字第3000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7.06	2018.08.22
28	康软有限	人工智能 (AI) 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 V6.0	2018SR670166	软著登字第29992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7.06	2018.08.2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证书日期
29	康软有限	临床药学管理信息软件 V8.0	2018SR670176	软著登字第29992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30	2018.08.22
30	康软有限	康软重症监护管理信息软件 V7.0	2018SR669882	软著登字第29989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30	2018.08.22
31	康软有限	康软手术麻醉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9.0	2018SR672682	软著登字第30017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1.01	2018.08.22
32	康软有限	医院档案管理信息化软件 V9.0	2018SR670153	软著登字第29992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6	2018.08.22
33	康软有限	合理用药信息管理软件 V6.0	2017SR497740	软著登字第20840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30	2017.09.08
34	康软有限	区域一体化健康档案共享应用软件 V9.0	2017SR610567	软著登字第21958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31	2017.11.07
35	康软有限	区域健康档案管理软件 V10.0	2017SR603034	软著登字第21883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31	2017.11.03
36	康软有限	区域医疗信息整合共享与协同服务管理软件 V10.0	2017SR602992	软著登字第21882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9.01	2017.11.03
37	康软有限	医院消毒供应室管理软件 V10.0	2017SR603718	软著登字第21890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9.01	2017.11.03
38	康软有限	医疗数据的可视化报表分析软件 V8.0	2017SR603103	软著登字第21883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31	2017.11.03
39	康软有限	体检中心预约信息管理软件 v7.0	2017SR603039	软著登字第2188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31	2017.11.03
40	康软有限	医院分院微信后台管理软件 V6.0	2017SR603045	软著登字第2188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31	2017.11.03
41	康软有限	康软检验科管理系统 V1.0	2003SR1277	软著登字第0063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08.26	2003.03.04
42	康软有限	康软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4SR02821	软著登字第02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9.04	2004.04.01
43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5SR04751	软著登字第0362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1.06	2005.05.12
44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实验室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5.0	2008SR34918	软著登字第1220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06	2008.12.16
45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医技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5.0	2009SR020425	软著登字第0147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15	2009.06.0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证书日期
46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5.10	2010SR015807	软著登字第02040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5	2010.04.10
47	康软有限	计算机辅助间接检眼镜成像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7470	软著登字第022574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01	2010.07.28
48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儿童保健管理信息软件 V6.10	2014SR035684	软著登字第0704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16	2014.03.31
49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总务物资管理软件 V6.10	2014SR035689	软著登字第07049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06	2014.03.31
50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体检中心管理信息软件 V6.10	2014SR036748	软著登字第07059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01	2014.04.01
51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电子病历管理信息软件 V6.10	2014SR039121	软著登字第07083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14	2014.04.08
52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实验室管理信息软件 V6.10	2014SR039126	软著登字第07083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11	2014.04.08
53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血库管理信息软件 V6.10	2014SR055694	软著登字第07249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2.11	2014.05.07
54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固定资产设备管理软件 V6.10	2014SR077573	软著登字第07468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1	2014.06.13
55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病理管理信息软件 V6.10	2014SR077568	软著登字第0746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3.06	2014.06.13
56	康软有限	康软医院妇幼管理信息软件 V6.10	2014SR077656	软著登字第07469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6.14	2014.06.13
57	康软有限	康软医学影像归档与通讯软件 V6.10	2014SR080293	软著登字第07495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3	2014.06.18
58	康软有限	患者自助就医及缴费管理软件 V1.0	2016SR075474	软著登字第12540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09	2016.04.13
59	康软有限	检验科管理信息软件 V6.10	2016SR075480	软著登字第01540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06	2016.04.13
60	康软有限	医院微信平台协同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16SR088565	软著登字第12671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15	2016.04.27
61	康软有限	医院标本物流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16SR088722	软著登字第12673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3	2016.04.2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证书日期
62	康软有限	基于移动互联网络的医患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16SR119069	软著登字第12976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01	2016.05.26
63	康软有限	医院康复治疗中心管理软件 V1.0	2016SR120667	软著登字第12992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01	2016.05.27
64	康软有限	医院移动医疗及护理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16SR235579	软著登字第14141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5	2016.08.26
65	康软有限	区域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中心信息管理软件 V7.0	2017SR200303	软著登字第178558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01	2017.05.23
66	康软有限	医院微信公众平台软件 V1.0	2017SR344052	软著登字第19293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01	2017.07.05
67	康软有限	云 PACS 软件 V1.0	2017SR344059	软著登字第19293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01	2017.07.05
68	康软有限	自助终端机软件 V1.10	2017SR344016	软著登字第19293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01	2017.07.05
69	康软有限	健康 E 互软件 V6.0	2017SR353828	软著登字第1939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01	2017.07.10
70	康软有限	康软职业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21SR0568281	软著登字第7290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2.31	2021.04.21
71	康软有限	康软检后健康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21SR0579365	软著登字第73019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2.31	2021.04.22

经查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与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取得了名称为“区域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中心信息管理软件 V7.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2017SR200303”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办理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

经查验，公司与高玉霞合作开发了名称为“体检号源管理系统 V6.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2020SR0627813”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21 年 3 月 11 日，康软有限与高玉霞签订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高玉霞将其对该软件享有的全部著作财产权利转让给康软有限。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

经查验，公司与项道满合作开发了名称为“计算机辅助间接检眼镜成像系统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2010SR03747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21年3月11日，康软有限与项道满签订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项道满将其对此项软件享有的全部著作财产权利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

2、专利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康软有限	一种基于质评靶值计算的医学仪器校准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1147875.9	2018.09.29	2021.01.26	原始取得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就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2项商标，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康软	50452169	35	康软有限	2021年06月14日至2031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2	康软	50444933	42	康软有限	2021年06月28日至2031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使用的、已完成ICP备案的互联网域名共有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	域名	审核通
----	-----	-------	------	-------	----	-----

	位名称			址		过时间
1	康软有 限	粤 ICP 备 17014159 号-1	医院微信挂号 平台	WWW.rjyywx. com	rjyywx.com	2020-03 -02
2	康软有 限	粤 ICP 备 17014159 号-2	医院微信挂号 平台	www.kangmei zygwx.com	kangmeizygwx .com	2020-03 -02
3	康软有 限	粤 ICP 备 17014159 号-3	南方医科大学 第三人民医院 微信系统	www.nysytij ian.com	nysytijian.c om	2020-03 -02
4	康软有 限	粤 ICP 备 17014159 号-4	康软后台管理	www.krmanag er.com	krmanager.co m	2020-03 -02
5	康软有 限	粤 ICP 备 17014159 号-5	河源德康医院 微信	www.hydkwx. com	hydkwx.com	2020-03 -02
6	康软有 限	粤 ICP 备 17014159 号-6	大连医院体检 微信	www.dlyytjw x.com	dlyytjwx.com	2020-03 -02
7	康软有 限	粤 ICP 备 17014159 号-7	江南医院体检 微信	www.jnyytjw x.com	jnyytjwx.com	2020-03 -02
8	康软有 限	粤 ICP 备 17014159 号-8	广州市康软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官网	www.kangrua n.net	kangruan.net	2020-03 -02
9	康软有 限	粤 ICP 备 17014159 号-9	康软微信网站 1	www.kangrua nwx1.com	kangruanwx1. com	2020-03 -02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381.51 元。该等固定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重大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通过原始和受让取得；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该等证照权利主体名称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形，不会对权属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法律障碍；

3、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授信金额 (万元)
1	《授信协议书》(编号: 2019 广银车陂企授字 14-47)	康软有限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2019.09.03-2020.09.02	由赵志坚、章小勇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00
2	《授信协议书》(编号: 2020 广银车陂企授字 22-47)	康软有限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2020.09.16-2021.09.15	由赵志坚、章小勇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60.00

（2）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广银车陂流借字 07-47 号	康软有限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2019.09.09-2020.09.09	360.00	赵志坚、章小勇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广银车陂流贷字 22-47 号	康软有限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2020.09.16-2021.09.15	117.00	赵志坚、章小勇	履行完毕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康软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20.09.16-2021.03.15	200.00	/	履行完毕

(3) 担保合同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重大采购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是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广东佳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等	2019/03/01	248.35	正在履行
2	广东冠凌科技有限公司	双控 64G 缓存、企业标准版虚拟化软件、24 端口 16GB 光纤交换机等	2019/03/06	182	履行完毕
3	肇庆瑞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维护广宁县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19/11/01	180	履行完毕
4	广州名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广宁县江屯中心卫生院(广宁县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综合布线及机房施工工程	2019/11/19	171.77	履行完毕
5	肇庆瑞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交换机、汇集层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等	2019/12/01	128	履行完毕
6	广州昕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体检系统第三方接口软件开发	2019/05/06	125.00	履行完毕
7	肇庆瑞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超融合一体机系统、备份一体机、万兆交换机等	2020/01/16	120.55	履行完毕

3、重大销售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是指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广州市视鹰电子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中医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19/01/30	1,174.23	正在履行
2	广宁县江屯中心卫生院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19/10/15	799.09	履行完毕

3	广州乐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中医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19/01/30	404.23	正在履行
4	五华县人民医院	五华县人民医院医疗影像云服务	2019/08/23	335	正在履行
5	广东省中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及系统开发服务招标项目	2020/07/10	268	履行完毕

4、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

经查验，公司已与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东莞证券同意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59,367.41 元，主要为备用金、代扣代缴款、增值税即征即退、押金、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及挂牌后适用的章程。公司章程系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制定。

经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两次《章程修正案》，对章程又进行了部分修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审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的程序合法有效；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我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备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股份公司的“三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对董事会授权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2、2021年7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且授权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董事5名，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

的承诺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公司及康软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赵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章小勇	董事、副总经理
袁艳辉	董事、副总经理
刘经贵	董事
汤舟	董事
庞丽	财务总监
冷从富	董事会秘书
赖荣	监事
孔振峰	监事
张金铃	监事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情况

（1）2009年12月29日，公司选举赵志坚为公司执行董事。

（2）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志坚、刘经贵、袁艳辉、章小勇、汤舟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赵志坚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变更情况

(1) 2009年12月29日，公司选举章小勇为公司监事。

(2)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振峰、赖荣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金铃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振峰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2009年12月29日，公司选举赵志坚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志坚为公司总经理，选举庞丽为财务总监，选举冷从富为董事会秘书，选举袁艳辉、章小勇为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因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赵志坚，男，汉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恒威建材集团（大连）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广东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技术支持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软件研发事业部总经理职务；2002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康软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康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康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章小勇，男，汉族，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在新余学院任教；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待业；1998年9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广东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支持、客服代表、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职务；2002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康软有限研发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康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3、袁艳辉，男，汉族，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原江西省粮食学校），中专学历。1996年5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广东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业务员职务；2002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康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康软有限市场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康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刘经贵，男，汉族，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南昌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江西赣新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东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03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康软有限技术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康软科技董事。

5、汤舟，男，汉族，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高等院校经济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穗粤船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广州市义隆船务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广州经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雅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康软科技，担任董事。

6、孔振峰，男，汉族，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广州商贸职业学校计算机软件专业，中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广州先河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康软有限，担任项目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康软科技，

担任监事、项目经理。

7、赖荣，男，汉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软件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康软有限项目主管职务，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康软科技，担任监事、项目主管。

8、张金铃，男，汉族，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荆楚理工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康软有限软件部门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康软科技，担任监事、部门经理。

9、庞丽，女，汉族，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学校应用英语专业。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广州长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200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康软有限财务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康软科技，担任财务总监。

10、冷从富，男，汉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赣江大学计算机与办公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江西亿零电脑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6年2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广东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担任系统管理员；2000年10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中山市科洋电脑职业培训学校，担任校长；2008年1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欧富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康软有限，担任人事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康软科技，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关联方核查表、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网站相关处罚和市场禁入信息等，并比照《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系统公开谴责及被采取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安全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均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均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其前任职单位就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事宜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查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政府网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

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竞业禁止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0%、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2、根据公司陈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纳税，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经查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康软科技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来源和依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64,546.39	219,253.78	400,378.53
2	CMM / CMMI3级资质补贴	穗高天管规(2017)1号《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天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	-	100,000.00
3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补贴		-	6,000.00	15,000.00
4	ISO系统补贴		-	40,000.00	-
5	规模以上软件企业支持专项资金扶持	关于补充申报2019年度天河区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支持专项的通知	-	-	100,000.00
6	“四上”企业经费补贴	穗科创规字(2018)1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	10,000.00
7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粤科函政字[2017]1131号《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	-	52,800.00
8	人工智能(AI)赋能下的新一代数字化综合医患管理平台系统	《关于2020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	1,000,000.00	-
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穗人社通告(2020)1号《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	-	13,206.92	-
10	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广州市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0.00	-	-
合计		-	264,546.39	1,278,460.70	678,178.53

(三) 税收优惠

税种名称	优惠项目(减免事项名称)	国家文件依据	具体优惠政策规定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加计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加计扣除	-

税种名称	优惠项目 (减免事项名称)	国家文件依据	具体优惠政策规定	备注
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减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 号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取得的退税收入	-

注：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分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1030），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以医疗行业信息化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的规定：“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 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业生产经营公司首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应当提供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未取得相关意见的，不受理申请”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

到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不存在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医疗行业信息化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司产品不属于该目录中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8月2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经营过程未违反质量监督的政策、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文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7 人。其中，84 名为正式员工，5 名为试用期员工，8 名为实习人员。84 名正式员工及 5 名试用期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8 名实习人员签订了实习协议。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 84 名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8 名实习人员、5 名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2021 年 8 月 9 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向康软科技出具编号为“(2021)-8-1021”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康软科技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向康软科技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康软科技报告期内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和失业保险，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康软科技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康软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 80 名正式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8 名实习人员、4 名正式员工、5 名试用期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8 月 11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康软科技出具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793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康软科技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其他实际控制人章小勇、袁艳辉、刘经贵出具承诺函，“若康软科技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住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存现瑕疵，就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此导致公司损失，将全额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合法经营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公司所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结合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结合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营业外支出用途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摘牌情况

（一）康软有限挂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2015年9月2日，康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软有限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康软有限于2015年9月23日获得由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挂牌证书》，同意康软有限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代码为896410。

（二）康软有限终止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20年8月12日，康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终止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前身为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东股交中心）挂牌。

2020年9月17日，广东股交中心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关于广州市康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广股交发[2020]229号），同意自公告之日起，终止康软有限挂牌”。

根据公司的说明，挂牌广东股交中心期间，公司并未在广东股交中心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根据该中心的相关规定，通过该中心进行的增资可进行信息公布并要求备案。

康软有限在广东股交中心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陈述和承诺，公司在挂牌期间并未收到该中心的任何处罚。若公司因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承担的赔偿，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康软有限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该中心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且公司已在该中心摘牌，公司在股交中心挂牌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障碍。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查验，东莞证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弘威宇（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康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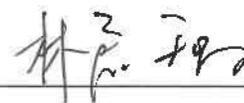
北京合弘威宇（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蒋智勇



林启智

2021年9月30日